# 试用期劳动合同标准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4-01-03

*试用期劳动合同标准（通用12篇）试用期劳动合同标准 篇1 试用期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协商约定的对对方的考察期。 《劳动合同法》对试用期作出了新规定： 一是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

试用期劳动合同标准（通用12篇）

试用期劳动合同标准 篇1

试用期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协商约定的对对方的考察期。

《劳动合同法》对试用期作出了新规定：

一是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二是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重申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三是规定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

试用期劳动合同标准 篇2

现在在进入用人单位以后都会有一个试用期，试用期的目的是检验员工能否在一定的时间内适应岗位上的工作，给双方一个相互适应的机会。那么，许多人就产生了疑问，到底在试用期该不该签合同?为您解答。

入职一个月内，就应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只要有相关证据，申请劳动仲裁完全可以胜诉，并且劳动仲裁是免费的，可以不请律师自己处理!

1、这种情况单位严重违法，劳动合同法规定，建立劳动关系一个月内应该签订劳动合同;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应该支付双倍工资!并且你还可以要求单位支付你经济补偿金、加班工资、拖欠的工资等。

2、收集一些能够证明你与这个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据，比如工装(有公司字样的)、工作证(最好有公章)、工作牌(最好有公章)、工资卡/工资条、考勤记录、社保缴费记录、同事证言或者其它有你名字有公章或老板签字的书面材料等等都可以。

相关法律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十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第四十七条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

(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试用期劳动合同标准 篇3

甲方(单位)：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_\_\_\_\_\_\_\_性别：民族：\_\_\_\_\_\_\_\_文化程度：\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家庭住址：\_\_\_\_\_\_\_\_\_\_\_\_

一、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认真阅读本合同。甲乙双方的情况应如实填写，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二、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及乙方应签字或盖章，其他人不得代为签字。

三、本合同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四、工时制度分为标准工时、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经劳动保障部门批准。五、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一并履行。六、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并不得擅自涂改。七、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查。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劳动合同期限

(一)劳动合同期

本合同期限采用下列方式。1、有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年月日开始履行，至法定条件出现时终止履行。

(二)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内)：

1、试用期从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工作内容

1、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生产(工作)岗位，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

2、乙方应按照甲方对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的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

第三条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培训

1、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并对乙方进行安全卫生教育，杜绝违章操作和违章指挥。

2、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告知乙方所从事的工作(生产)岗位，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名称、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后果。按国家规定定期安排从事职业危害工作的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3、实行对女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和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甲方按国家规定为其提供劳动保护。

4、甲方应根据需要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职业培训或为乙方接受职业培训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条劳动纪律

1、甲方应当依法制定和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依法对乙方进行规范和管理。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第五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方安排乙方实行第项工作制。

(1)、标准工作制：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不定时工作制。

2、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法定休假日、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

第六条劳动报酬

1、甲方按照本市最低工资结合本单位工资制度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具体标准工资为元/月。乙方试用期工资为元/月。

2、甲方每月日支付乙方(当月/上月)工资。如遇法定休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3、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工作，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时间为。

第七条保险福利

1、甲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和代扣代缴乙方的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女工生育等保险)。

2、甲方可以根据本企业的具体情况，依法制定内部职工福利待遇实施细则。乙方有权依此享受甲方规定的福利待遇。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

1、双方协商同意的;

2、由于不可抗力或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项所称重大变化主要指甲方调整生产项目，机构调整、撤并等。

第九条合同的终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应即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条件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十条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甲方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本合同第八条第3项的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4、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前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1)、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3)、《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试用期劳动合同标准 篇4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_年\_月\_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种形式：

1.合同有效期限为\_年，至\_年\_月\_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除可因甲方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在定期考核中发现乙方未能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劳动义务而依法予以终止外，其他终止条件为：\_\_\_\_\_\_\_\_\_\_\_\_\_\_。

3.合同期限至\_\_\_\_\_\_\_\_\_\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

其完成的标志事件是\_\_\_\_\_\_\_\_\_\_\_\_\_\_。新招收、调入、统一分配人员的劳动合同，自生效之日起\_个月内为试用期。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各存一份。鉴证时还需交鉴证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二、工作任务

(一)乙方生产(管理)工种(岗位或部门)：\_\_\_\_\_\_\_\_\_\_\_\_\_\_。

(二)乙方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生产(工作)任务。

三、工作时间

(一)甲方实行每日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44小时的工作制度。并保证每周乙方至少不间断休息24小时。

(二)甲方可以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可安排乙方加班加点，但每个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累计不得超过36小时。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延长工作时间不受第(三)项规定限制：

1.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2.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共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3.在法定节日和公休假日内工作不能间断，必须连续生产、运输或者营业的;

4.必须利用法定节日和公休假日的停产期间进行设备检修、保养的;

5.为完成国防紧急任务的;

6.为完成国家下达的其他紧急生产任务的。

四、休假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节日、公休假日以及年休假，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女职工劳动保护等假期的待遇。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_年\_月\_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种形式：

1.合同有效期限为\_年，至\_年\_月\_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除可因甲方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在定期考核中发现乙方未能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劳动义务而依法予以终止外，其他终止条件为：\_\_\_\_\_\_\_\_\_\_\_\_\_\_。

3.合同期限至\_\_\_\_\_\_\_\_\_\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

其完成的标志事件是\_\_\_\_\_\_\_\_\_\_\_\_\_\_。新招收、调入、统一分配人员的劳动合同，自生效之日起\_个月内为试用期。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各存一份。鉴证时还需交鉴证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二、工作任务

(一)乙方生产(管理)工种(岗位或部门)：\_\_\_\_\_\_\_\_\_\_\_\_\_\_。

(二)乙方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生产(工作)任务。

三、工作时间

(一)甲方实行每日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44小时的工作制度。并保证每周乙方至少不间断休息24小时。

(二)甲方可以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可安排乙方加班加点，但每个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累计不得超过36小时。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延长工作时间不受第(三)项规定限制：

1.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2.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共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3.在法定节日和公休假日内工作不能间断，必须连续生产、运输或者营业的;

4.必须利用法定节日和公休假日的停产期间进行设备检修、保养的;

5.为完成国防紧急任务的;

6.为完成国家下达的其他紧急生产任务的。

五、劳动报酬

(一)乙方工资分配形式、标准：

1.甲方按照政府有关企业职工工资，特别是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制定本企业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工资形式和工资标准。

2.乙方试用期工资\_\_\_\_\_元/月;试用期满乙方起点工资定为\_\_\_\_\_元/月。甲方可按企业工资制度调整乙方工资。

(二)甲方每月如期发放货币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工资。

(三)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平时和休息日加班无法安排补休的，按不低于国家(含省、市)规定的标准发给加班工资。其中：

(1)安排延长工作时间的，甲方支付不低于工资150%的加班工资，如加班时间在22时至次日6时期间的，支付200%的加班工资;

(2)休息日加班，支付200%的加班工资;

(3)法定休假日加班支付300%加班工资。但乙方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其工作时间应以一定周期综合计算，属加班时间部分，应按加班工资计发。

(四)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的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甲方应按本条第(一)项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甲方按不低于本市规定的失业救济标准发给乙方生活费。

(五)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以及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计划生育假、女职工劳动保护假期间，甲方按不低于本合同确定的乙方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六)如甲方克扣或无故拖欠乙方工资，拒不支付乙方加班工资，低于本市最低标准支付乙方工资的，均应予补发，并应按国家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和赔偿金。

六、保险福利待遇

(一)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需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劳动保险基金，同时甲方应定期向乙方通告缴纳社会劳动保险基金情况。

(二)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女工五期(经期、孕期、产假期、哺乳期及更年期)的劳保福利待遇和乙方符合计划生育子女的劳保医疗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保险福利待遇，甲方按本市有关社会工伤保险规定执行;医疗终结，经市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由甲方按规定给予办理提前退休;属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乙方在合同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费等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乙方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一次性优抚金、生活补贴、供养直系亲属死亡补助费等，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由社会劳动保险公司或甲方分别计发。

(六)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期间，乙方按国家规定享受的休假、劳动保险、医疗等待遇不变。

(七)乙方其他各种福利待遇、按甲方依法制定的制度执行。

七、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和标准，包括有关女职工、未成年工(16周岁至未满18周岁的职工)的劳动保护规定和《广东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法规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以及其他的业务技术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其岗位有关的安全卫生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和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的劳动保护用品，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免费安排乙方及进行体检。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八、劳动纪律及奖惩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职工守则》等各项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九、续订、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试用期劳动合同标准 篇5

试用期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试用期内，除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包括：

⑴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⑵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⑶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⑷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工作任务造成重大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⑸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包括：

⑴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⑵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我相信大家通过上述文章的阅读对于在试用期内是否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这个问题都有一定的了解了吧，希望小编所编辑的文章能够对您的生活有所帮助，若您在这方面还有所疑问，欢迎您详情咨询我们的专业律师们。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试用期劳动合同标准 篇6

甲方：\_\_\_\_\_\_\_\_\_\_\_\_\_\_\_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1、本合同期限类型为有固定期限合同。

2、本合同有效日期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其中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试用期)

3、本合同期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在公司担任岗位的工作。

2、甲方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及乙方的业务能力和工作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3、乙方在受雇于甲方期间应始终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交付的工作任务，履行职责。

4、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其他公司的工作或私接业务。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三条 公司实行：

( )标准工时制度

( )不定时工时制度

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的员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如需加班，须经主管上级批准。公司将按公司的规定给加班员工一定的报酬或调休。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度的员工，按照标准工时制度的原则确定工作量，不再执行加班的规定。

第四条 乙方享有中国政府规定的公休、节假日，包括新年一天;春节三天;劳动节放假三天，国庆节放假三天。

第五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四、劳动报酬

第六条

1、甲方按乙方的职责、绩效进行报酬分配。乙方试用期内，月收入为试用期满后，月收入为。本收入包括国家规定的各类津贴、补贴。乙方在受聘期间必须遵守收入保密制度。

2、甲方可以根据业务财务状况及乙方的工作表现和能力调整乙方的工资和收入。

3、随着岗位变动，乙方根据甲方工资标准享受新岗位的薪资。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七条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职工养老、住房、失业和医疗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第八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医疗期。

医疗期间的生活费用和医疗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乙方享有中国政府规定的婚丧假、女员工孕期产假及哺乳假以及其他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假期及福利。

六、劳动纪律

第十一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二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或违反公司的章程、制度，甲方将给予乙方纪律处分，严重者公司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

第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五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不需要提前通知乙方：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① 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在招聘时的用人要求;

② 乙方所在工作岗位的上级有权确定乙方是否符合录用条件。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形象、利益形象、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者劳动教养的;

5、乙方因个人原因丧失目前工作需要的专业资格，如司机丧失驾驶执照，财会人员丧失会上岗证等;

6、甲方因业务经营需要调整乙方工作内容，乙方在被提供转岗机会后仍拒不接受的;

7、因乙方个人不道德或不文明行为对甲方造成名誉、形象、业务上等损失的。

乙方在受聘期间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在合同解除后，甲方仍保留向乙方追索赔偿的权利。

第十七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国家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第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解除本合同：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能力的。

第十九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在未办妥解除合同手续之前，乙方不得擅自离开公司。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未处理完毕的;

2、被国家有关机关依法审查尚未结案的;

3、与甲方出资培训、购房补贴等有服务期约定，且服务期未满的。

如果在解除劳动合同后，查实乙方在受聘于甲方期间或在办理解聘手续期间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追索乙方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使用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八、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二十一条 甲方商业秘密包括：

1、计划、项目，方案，销售、市场广告、产品开发、财务等有关的信息。

2、甲方人力资源方面信息，如人力资源政策或计划。

3、其他甲方有合作义务保密的其他公司信息。

第二十二条 乙方不得在受聘于甲方期间的任何时间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将在受聘期间甲方提供或乙方获得的属于甲方的财产、文件及客户、代理商有关的记录归还给甲方(如涉及甲方经营的文件、资料、图纸、磁带、磁盘、笔记等)，不得自行转让他人或销毁、带出。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不得泄露在受聘期间获得的商业秘密，除非乙方事先向甲方的法律顾问或其他指定人提出请求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

九、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天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根据当地劳动法规的要求同意增加以下条款：

第三十条 双方确认依照下列通讯地址互相送达有关文书。如一方需更改以下信息，需及时事先通知另一方，否则责任自负。

甲方：\_\_\_\_\_\_\_\_\_\_\_\_\_\_\_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户籍地址：

电话(宅)

电话(户籍地址)

试用期劳动合同标准 篇7

雇主(以下简称甲方)受雇职工(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以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自年月日开始，至年月日终止，其中试用期天。

第二条乙方同意在甲方从事工作。

第三条甲方对乙方的劳动质量和数量要求是：。

第四条甲方每月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不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元。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保证乙方至少休息一日，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经乙方同意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第六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甲应依法支付加玫加点工资，按以下标准支付工资;

1、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乙方小时工资标准的150%支付工资;

2、在休息日工作，按照乙方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

3、在法定休假节日工作的，应另外支付乙方日或小时工资标准300%的工资。

第七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八条甲方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法规、规章，为乙方提供劳动安全和卫生设施。根据从事工种的需要，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和配置生产、工作必需的劳动工具。

第九条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由甲方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确定，保险金额为元。

第十条甲方应给予乙方月的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乙方在医疗期内患病的医疗费用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乙方应遵守的劳动纪是：。

第十二条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三条乙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四条下列情形之一，甲可以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局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2、乙方劳动未达到劳动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数量的;

3、甲乙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二条，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十五条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乙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局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十七条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十八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解除、终止本合同：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医疗期内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第十九条劳动合同期满，或者甲方破产倒闭时，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条甲方出现本合同第十四条、十五条解除劳动合同情况以及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和拒不支付乙方加班加点工资报酬的，甲方应依据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一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劳动部《违反 劳动法 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赔偿乙方损失。

第二十二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劳动部《违反 劳动法 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赔偿甲方损失。

第二十三条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定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签名(盖章)：乙方签章签字：

日期：

试用期劳动合同标准 篇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_注册地址\_联系电话\_

乙方(劳动者)姓名:居民身份证号\_户口所在地\_\_\_\_\_省(市)\_\_\_\_区(县)乡镇\_村邮政编码\_...

甲方单位名称：

乙 方 姓 名 ：太仓美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单位名称：太仓美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太仓市陆渡镇江南路 80 号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合同所列条款。

一、试用合同期限 试用期为\_\_\_\_\_\_\_\_个月，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二、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聘用乙方在\_\_\_\_\_\_\_\_\_\_\_\_\_\_\_\_工作岗位。

三、工作任务

(一)乙方生产(管理)工种(岗位或部门) ：\_\_\_\_\_\_\_\_\_\_\_\_\_\_。

(二)乙方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生产(工作)任务。 四、工作时间 (一)甲方实行每日不超过 8 小时，实际工作时间为早上 9:00--下午 17:00，平均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的工作制度。并保证每周乙方至少不间断休息 24 小时。

四、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可安排乙方加班 加点，但每个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3 小时，每月累计不得超过 36小时。

五、休假 甲方对于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女员工生育假、带薪休假等休假应按照劳 动法要求执行。甲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酌情安排乙方婚丧假期、女员工哺乳假、病假等。但乙方计划性的休假如生育假、带薪年假、婚假等应提前至少 30 天申 请以便甲方安排工作， 如遇直系亲属亡故、本人生病以及不可预见性的情况可临时申请临时安排。

六、劳动报酬 (一)乙方工资分配形式、标准：

1.甲方按照政府有关企业职工工资，特别是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规定，制定本企业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工资形式和工资标准。

2. 乙方试用期工资\_\_\_\_\_元/月;试用期满乙方起点工资定为\_\_\_\_\_元/月。

甲方每月 10 号如期发放货币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工资，遇不可抗力导致延迟发放须提前 1 个工作日说明。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平时和休息日加班无法安排补休的，按不低于国家 (含省、市)规定的标准发给加班工资。其中：

(1)安排延长工作时间的，甲方支付不低于工资 150%的加班工资，如加班时间在 22 时至次日 6 时期间的，支付 200%的加班工资;(2)周六周日休息日的加班，支付 200%的加班工资; (3) 法定休假日加班支付 300%加班工资。

但乙方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其工作时间应以一定周期综合计算，属加班时间部分，应按加班工资计发。

(四)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的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甲方应按本条第(一)项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甲方按不低于本市规定的失业救济标准发给乙方生活费。

(五)如甲方克扣或无故拖欠乙方工资，拒不支付乙方加班工资，低于本市最 低标准支付乙方工资的，均应予补发，并应按国家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和赔偿金。

七、保险福利待遇 (一)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需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劳动保险基金，同时甲方应定期向乙方通告缴纳社会劳动保险基金情况。

(二)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保险福利待遇，甲方按本市有关社 会工伤保险规定执行;医疗终结，经市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由甲方按规定给予办理提前退休;属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本市有 关规定执行。

(三)乙方在合同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费 等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乙方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一次性优抚金、生活补贴、供养直系亲属死亡补助费等，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由社会劳动保险公司或甲方分别计发。

(五)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期间，乙方按国家规定享受的休假、劳 动保险、医疗等待遇不变。

八、甲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乙方遵守国家法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2)在试用期间，乙方如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企业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3)试用期间，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 方自行负责;(二)甲方的义务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九、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享有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的一切公民权利; (2)享有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可以享有的福利待遇的权利;(3)试用期间如变更单位，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双方协商终止试用合同; (二)乙方的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当地政府规定的公民义务;(2)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行为规范的义务; (3)维护公司的声誉、利益的义务。

十、甲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一)试用期间，乙方不能胜任工作或弄虚作假不符合录用条件，甲方有权 提前解除本合同;(二)乙方有突出表现，甲方可提前结束试用，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十一、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一)试用期满，有权决定是否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二)具有参与公司民主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三)反对和投诉对乙方试用身份不公平的歧视。

十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章 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试用期劳动合同标准 篇9

甲方：(身份证号： )

乙方： (身份证号： )

根据国家劳动管理规定以及本公司员工聘用办法，甲方招聘乙方为试用员工，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试用合同，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试用合同期限：

试用期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聘用乙方在 工作岗位。

三、甲方聘用乙方的月薪为 元(含养老、医疗、住房公积金)。试用期满后，并经考核合格，可根据平等协商的原则，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四、甲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有权要求乙方遵守国家法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在试用期间，乙方如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企业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试用期间，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2.甲方的义务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五、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享有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的一切公民权利;

●享有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可以享有的福利待遇的权利;

●试用期间如变更单位，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双方协商终止试用合同;

2.乙方的义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当地政府规定的公民义务;

●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员工手册、行为规范的义务;

●维护公司的声誉、利益的义务。

六、甲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试用期间，乙方不能胜任工作或弄虚作假不符合录用条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突出表现，甲方可提前结束试用，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七、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试用期满，有权决定是否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具有参与公司民主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反对和投诉对乙方试用身份不公平的歧视。

八、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章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试用期劳动合同标准 篇10

甲方(聘用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规、规定，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1、合同有效期：\_\_\_\_\_\_\_\_\_\_\_\_\_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_日止(其中\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见习期，试用期)，合同期满聘用关系自然终止。

2、聘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3、签订聘用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退离休时间，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可以延长(推迟)退休年龄(时间)的，可在乙方达到法定离退休年龄时，再根据规定条件，续订聘用合同。

4、本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认为不再续订聘用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条工作岗位

1、甲方根据工作任务需要及乙方的岗位意向与乙方签订岗位聘用合同，明确乙方的具体工作岗位及职责。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业务、工作能力和表现，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重新签订岗位聘任合同。

第三条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1、甲方实行每周工作40小时，每天工作8小时的工作制度。

2、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乙方的人身安全及人体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3、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实际情况，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4、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乙方参加必要的业务知识培训。

第四条工作报酬

1、根据国家、市府和单位的有关规定，乙方的工作岗位，甲方按月支付乙方工资为元人民币。

2、甲方根据国家、市府和单位的有关规定，调整乙方的工资。

3、乙方享受规定的福利待遇。

4、乙方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寒暑假、探亲假、婚假、计划生育等假期。

5、甲方按期为乙方缴付养老保险金、待业保险金和其它社会保险金。

第五条工作纪律、奖励和惩处

1、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2、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教育。

3、甲方按市府和单位有关规定，依照乙方的工作实绩、贡献大小给予奖励。

4、乙方如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甲方按市府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经予处罚。

第六条聘用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聘用合同依法签订后，合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合同继续有效。

2、聘用合同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聘用合同即自行终止。在聘用合同期满一个月前，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3、甲方单位被撤消，聘用合同自行终止。

4、经聘用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聘用合同可以解除。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聘用单位规章制度的;

(3)故意不完成工作任务，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

(4)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受聘人。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愿从事甲方另行安排适当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已签订的聘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聘用合同达成协议的;

(4)乙方不履行聘用合同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能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

(1)乙方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符合《实施意见》第三条第5款规定者除外);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符合《实施意见》第三条第5款规定者除外);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未按照聘用合同约定支付工作报酬或者提供工作条件的。

9、乙方要求解除聘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七条违反和解除聘用合同的经济补偿

1、经聘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由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的(不包括在见习期)，甲方应根据乙方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的，甲方应按其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3、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由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的，甲方按受聘人员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4、甲方单位被撤销的，甲方应在被撤销前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支付经济补偿金。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的工资计算数为乙方被解除聘用合同的上一年月平均工资)。

5、聘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解除聘用合同的，应按不满聘用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当月基本工资作为的违约金给甲方。

6、乙方因“用人单位未按照聘用合同的约定支付工作报酬”而通知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结算并解除聘用合同的同时支付欠发的工作报酬。

第八条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因实施聘用合同发生人事争议，按法律规定，先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3、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 :\_\_\_\_\_\_\_\_\_\_\_\_\_\_\_

试用期劳动合同标准 篇11

\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系有限责任公司,现聘用\_\_\_\_先生/女士(以下简称乙方)为甲试用期员工,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工作部门

\_\_\_\_职位(工种):

第二条试用期:乙方被录用后,须经过\_\_\_\_个月的试用期.在试用期内,乙方如生病(一般疾病及慢性病)发生的医药费均由乙方自己承担,急诊住院发生的医药费则根据甲方的经营状况参照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方法适当给予报销.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第三条工作安排:甲方有权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及乙方的能力,表现,安排调整乙方的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甲方指派的任务.

第四条教育培训:在乙方被聘用期间,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生产及各种规章制度进行教育培训.

第五条劳动纪律:乙方应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规定,《职工守则》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六条奖惩: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工作态度,劳动表现,贡献大小,按照本公司奖惩条例给予乙方物质和精神奖励.乙方如违反《职工守则》和甲方的其他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给予乙方处分.乙方如触犯刑律受到法律制裁,甲方将予开除,本合同自行解除.

第七条合同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终止合同或签定正式合同,本试用期合同自动作废.

第八条本公司《职工守则》(略)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试用期劳动合同标准 篇12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共\_\_\_\_\_\_\_\_\_年。其中试用期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共\_\_\_\_\_\_\_\_\_月。

特定工作任务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共\_\_\_\_\_\_\_\_\_月。

第二条 岗位及职责要求

1、甲方聘用乙方在\_\_\_\_\_\_\_\_\_岗位，从事\_\_\_\_\_\_\_\_\_工作，担任\_\_\_\_\_\_\_\_\_职务。

2、乙方须按照甲方岗位工作要求，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包括指令性工作任务、日常性工作任务、临时性工作任务等。

3、乙方须接受甲方委托代理人的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保护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保护、职业卫生规定的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和工作场所，保障乙方在工作时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

第四条 工作纪律和\_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服从甲方的管理、教育。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单位的保密规定，维护甲方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经济利益等合法权益。如违反规定造成甲方损失时，要依照甲方的章程、纪律等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纪律处分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工作报酬

甲方以按劳分配和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原则，根据国家对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和标准，按照工作责任、工作量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付给乙方工作报酬。

在合同签定时的工作报酬为\_\_\_\_\_\_\_\_\_.

今后工作报酬和福利待遇按国家规定发生变化时，乙方有权享受变化后的相应的工作报酬、津贴和补贴。

甲方要及时合理地支付给乙方工作报酬，包括规定的各种津贴和补贴。

第六条 保险福利待遇

1、甲方要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金。其中应由乙方按规定缴纳的个人部分，由甲方按月从乙方工资中扣除。

2、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工作日、公休假日、因公负伤、致残和死亡，非因公负伤、患病和女职工保护等福利待遇，均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3、乙方的住房待遇，按照甲方公示的有关规定执行。

4、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的退(离)休制度，乙方符合退休条件的，即办理退休手续，并享受相应待遇。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签

1、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不可抗拒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经双方协商同意，依照法律、法规、政策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1)在聘用期内违反甲方的工作纪律，连续旷工超过10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20个工作日的;

(2)在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的;

(3)违反工作规定或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出国或者出国逾期不归的;

(5)未经甲方同意在外兼职，严重影响本职工作，或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

(6)在聘期内被劳动教养或被判处有期以上刑罚收监执行的;

(7)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甲方或其他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8)符合其他法定事由的。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的;

(2)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然不合格的;

(3)合同签订后，签订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4)甲方因法定的原因被撤消或解散的，甲方应在被撤消或解散前与乙方办妥解聘手续。

4、在聘用期内乙方被开除或自动离职，合同自行解除。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合同：

(1)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1至4级伤残、丧失劳动能力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患职业病或患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

(5)乙方正在接受纪律审查或进入刑事诉讼程序尚未作出结论期间的;

(6)有国家规定的不得解除聘用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6、乙方因公负伤或患职业病医疗终结，经有关部门确认不同程度丧失工作能力的，按以下办法办理：

(1)完全和严重丧失工作能力的，甲方不得解除合同;

(2)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聘用合同解除与否，由甲方与乙方商定;

(3)国家另有规定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提出解除聘用合同，但应提前30日向甲方递交书面报告：

(1)在试用期内的;

(2)考入普通高等院校需离岗学习的;

(3)被录用或者选调到国家机关工作的;

(4)依法服兵役的;

(5)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6)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8、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保证在不损害双方利益的前提下，对履行合同的善后事宜做出妥善处理。

9、合同解除后，乙方仍负有保守在工作期间得知的国家和单位机密或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义务。

1o、合同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可以续签。续签合同在本合同期满30日前办理。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1、2、3、4、5、6、

第九条 违约责任、经济补偿和生活补助

1、任何一方违反聘用合同条款规定，应付对方违约金，主约金数额由双方在本合同第八条中约定。一方造成对方经济损乡的，还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出资培训乙方的，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同第八条中约定培训后的服务期限与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没有约定，乙方在培训后服务期未满5年提出解8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培训违约金。培训违约金按每服务一年{j去培训费总额的20%支付。若甲方在培训后服务期未满5年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不支付培训违约金。

3、下列解除聘用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的实际工作年限，按每工作1年支付其本人1个月的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高于当地月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月平均工资的3倍计算)给予经济补偿。

工作年限尾数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

(1)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2)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聘期考核仍不合格，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调整到新岗位后考核不合格，甲方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的。

(3)甲方因分立、合并、撤消，不能安置乙方到相应单位而解除聘用合同的。

4、解除合同的乙方失业救济，在已开展失业保险的地区，按当地失业保险规定办理。未开展失业保险的地区，由甲方根据当地政府规定的职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甲方对乙方的生活补助费的发放不超过24个月。如乙方在领取生活补助费期间被其他单位聘用，甲方从乙方被其他单位聘用的第2个月起不再发给生活补助费。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解除合同的，不发给生活补助费：

(1)出境或出国定居的;

(2)受劳动教养或被判处有期以上刑罚收监执行的;

(3)国家另有规定的。

6、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第2项解除合同的，不予以经济补偿。

第十条 人事争议处理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后应协商解决。

经双方协商或主管部门调解不能解决的，可以按国家人事部《人事争议处理暂行规定》和《贵州省人事争议仲裁办法》规定，向同级政府人事部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